

附件 1

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7·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7 月 21 日 7 时 35 分左右，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物料堆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54 号）和《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荆政办函〔2019〕2 号）规定，成立市政府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局、石首市相关人员担任，并聘请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经专家技术鉴定、综合分析，认定事故性质，查清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7·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员工违规作业，企业管理不到位，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8日，注册地位于石首市金平高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熊祖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0817959350014。经营范围：木制品、成品、半成品收购、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方可经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万顺公司设置了安全部，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了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规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了隐患排查工作，但未完善并有效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隐患排查整治及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深入不彻底。

2024年3月1日万顺公司（甲方）与邹义（乙方）个人签订为期1年的“运输承包合同”，合同期限自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止，事发时，合同在有效期内。合同规定

甲方将自己生产的产品包括旋切单板等运输事宜承包给乙方，乙方自备运输工具、燃料、自行组织人员等，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按每次运输的数量、距离的远近确定每车次的结算价格，一车一结。

“运输承包合同”中，规定邹义使用行车证号为鄂 D51612 的半挂重型货车进行运输，驾驶证号：422424197504200650。据调查了解，截止事发前，邹义每月为万顺公司出车 4—5 次。

（三）事故地点、涉事车辆及货物情况

事发地点在万顺公司老厂区物料堆场，如图 1 所示。

涉事车辆为一台半挂重型货车，其中牵引车部分东风牌 DFH4250D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鄂 D51612，生产厂家是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车身长、宽、高分别为 6.99 米、2.55 米、3.90 米。总质量 25000kg，牵引总质量 40000kg。半挂车部分为华盛顺翔牌 LHS9400 重型栏板半挂车，车牌号鄂 DF188 挂，生产厂家是山东华劲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货箱尺寸为 12.35 米×2.45 米×0.6 米，货箱底板距离地面为 1.25 米，核载质量 33.7 吨。



图 1 事发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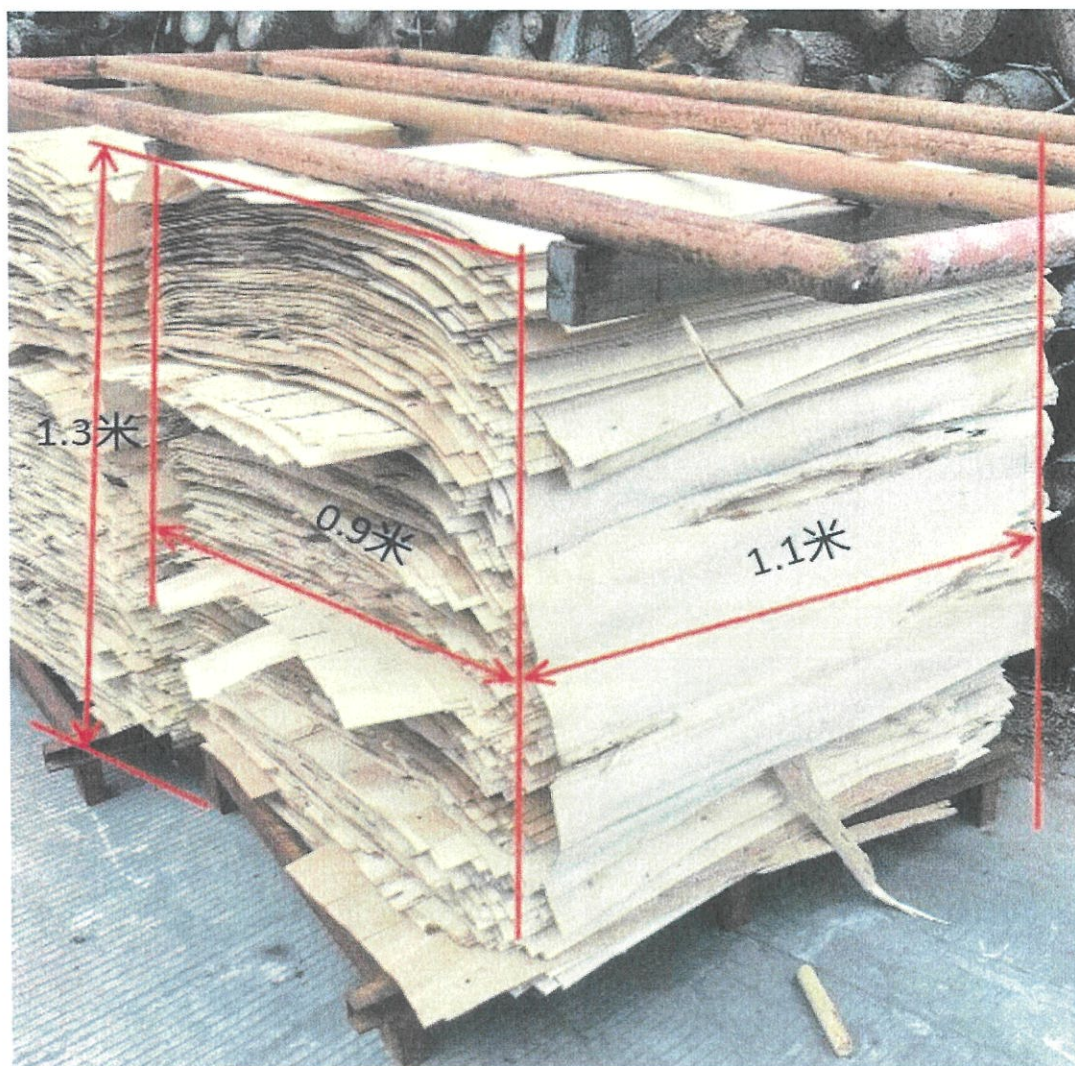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货物

图 2 所示为事发当日所装货物旋切单板垛，旋切单板由原木通过旋转和切割的方式剥离成单板而形成，每块单板厚度为 1.7 毫米，每垛旋切单板由若干单板叠加堆放。每垛旋切单板尺寸为 1.1 米×0.9 米×1.3 米（包含铁制支架高度），重量约为 1 吨。

经调查确认，事发当日邹义所驾驶的半挂车辆装载了 21 垛旋切单板，为单层平放，此外装车时邹义要求在旋切单板上覆盖了一块合成木板（保护板），长宽厚分别为 2.5 米、1.25 米、0.1 米，重量约 30kg，如图 3 所示。

据以上数据，邹义从货车上摔落时距离地面高度至少为货箱高度+旋切单板垛高度，一共为 2.55 米。

图 3 保护板



经估算车辆载重情况，事发时车辆载重不超过 25 吨，未超载。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1 日 7 时 15 左右，邹义驾驶货车进入万顺公司老厂区，当时车上装有从该公司新厂区拉来的晾晒好的 4 垛旋切单板。货车在物料堆场停好后，邹义下车到附近阴凉处休息。万顺公司董事长助理、安全副总鄢登鹏安排叉车司机陈恒平用叉车将晾晒好旋切单板从货车上卸下，卸完之后开始往货车上装图 2 所示的旋切单板，准备运到新厂区晾晒，大约 20 分钟后，旋切单板装车完成，随后邹义过来启动了车辆，开了一段距离后，

邹义停车从驾驶室下来，爬到货箱的旋切单板上，呼喊陈恒平帮忙叉一块保护板（如图 2 所示），于是陈恒平和邹义配合将保护板叉到货车车头栏杆后面的旋切压板上（仅覆盖了货车车厢前部区域），完成之后，邹义继续上车驾驶货车前行，陈恒平则驾驶叉车准备将堆场的货物运送到旋切车间。邹义将货车开出几十米后，再次停车，爬上货箱的旋切单板垛上面，试图整理旋切单板垛防止倾斜，在此过程中，不慎失足摔落至地面。陈恒平此时驾驶叉车距离货车 5—6 米，看到邹义摔到在地上，陈恒平赶紧下车查看，发现邹义左脸朝下，身体抽搐，所戴的竹制斗笠被压在头下，有大量鲜血渗出。

陈恒平立即给董事长助理鄢登鹏打电话，鄢登鹏很快赶到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附近的叉车司机李太平、安全科长张凡炳、法人代表熊祖锋也陆续赶过现场。120 急救车 7 时 50 分左右赶到现场，鄢登鹏等人协助医务人员将邹义抬上急救车，送往石首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祖锋开车到石首市人民医院，协助安排进入 ICU 病房检查抢救，并安抚家属，2024 年 7 月 26 日 17:30，邹义伤势恶化不治身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邹义，男，汉族，1975 年 4 月 20 日出生，49 岁，湖北省石首市人，身份证号 422424197504200650，住址为石首市绣林街道解放大道 152 号 2 栋 2 单元 102 室，从事个体货物运输业务。

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主要包括丧葬费、精神

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无其他经济损失。

（六）当天天气情况

2024 年 7 月 21 日，晴转多云，最高气温 36℃，最低气温 28℃。西南风，风力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发后第一时间叉车司机陈恒平立即给董事长助理鄢登鹏打电话，鄢登鹏很快赶到现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附近的叉车司机李太平、安全科长张凡炳、法人代表熊祖锋也陆续赶到现场。120 急救车于 7 时 50 分左右赶到现场，鄢登鹏等人协助医务人员将邹义抬上急救车，送往石首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公司法定代表人熊祖锋到石首市人民医院，协助安排进入 ICU 病房检查抢救，并安抚家属，2024 年 7 月 26 日 17:30，邹义伤势恶化不治身亡。事故发生后，万顺公司成立了善后处理小组。开展安抚沟通工作。7 月 26 日与家属达成协议，死者遗体火化。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7 时 52 分，鄢登鹏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同时电话通知万顺公司董事长熊祖锋。熊祖锋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将伤者送往医院抢救并安排联系家属。至 7 月 26 日 16 时左右，伤者抢救无效死亡，万顺公司协调处理事故及善后事宜。26 日晚签定协议后，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熊祖峰咨询律师，律师回复说不是安全事故。公司没有向石首市相关部门、属地报告该事故情况，

8月9日，荆州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省应急管理厅事故举报信息后经查实确认该事故发生。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货车司机邹义安全意识薄弱，且缺乏登高作业的基本安全常识。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带、未采用安全防护网等必要安全措施的状态下，登上高度超过2.5米货车厢旋切单板垛整理货物，作业过程中不慎从货物上失足摔落至地面，造成高处坠落致死，导致事故发生。万顺公司旋切单板垛是由多层单板堆叠而成，在重力作用下形成方形堆状，但各层单板之间并未压实，当作业人员站立在旋切单板垛或者保护板上面时，上表面易发生倾斜和侧翻，导致作业人员失去重心而摔落。货车司机邹义在旋切单板垛装车完成后，未立即采取适当方法对其进行固定，而是在驶出一定距离后，发现旋切单板垛存在倾斜现象，进而停车，爬上货箱独自进行扶正操作，增加了高处坠落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万顺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系统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万顺公司对本单位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公司 2024 年 4 月制定了机动车辆管理办法，规定司机进入厂区须佩戴安全头盔，不佩戴安全头盔不能进行作业。但该办法未能严格落实。导致货车司机邹义在进入厂区后，仅佩戴竹制斗笠无人监管和制止，发生高坠后竹制斗笠不能提供必要的防护导致严重人身伤害。公司未制定装卸货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外包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开展对外包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造成装卸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

（二）有关监管部门

石首市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监督检查不仔细、不深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落实不到位。

石首市经济开发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不力，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不到位，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关联单位和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邹义，男，货车司机，安全意识薄弱，安全知识欠缺，车辆出入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在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实施高处整理装货，不慎从货车上失足摔落至地面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

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 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

1、熊祖锋，男，万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建立并实施高处作业管理制度。未组织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导致企业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知识欠缺。未组织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石首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¹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鄢登鹏，男，万顺公司董事长助理、安全副总。对企业合作方人员厂区内违章行为未开展检查排查，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未有效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及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的工作。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石首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²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张凡炳，男，万顺公司安全科长。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在事发前，未制定装卸货的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企业合作方人员的培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开展对企业合作方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造成装卸货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²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成石首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²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意见

万顺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足，安全知识缺乏。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履职到位，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责成石首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³相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意见

黄德宝，石首市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行政审批和行业管理股负责人，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石首市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五）其他建议

石首市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石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单位监管存在疏漏，监督检查不仔细、不深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落实不到位，责成其向石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

³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面检查，并将行业领域整改情况报石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该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涉事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查漏补缺，进一步落实各方安全职责。

一是汲取教训，强化安全意识。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认真剖析事故根源，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奖惩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有效实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提升专业人员素质，从源头扭转企业管理混乱、人员素质欠缺的根本缺陷。

二是强化培训，提升安全能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学习，时刻紧绷安全弦、把牢安全关，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要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落实对员工的各项安全培训教育，确保教育培训落到实处，收到实效，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自觉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是风险管理，强化隐患排查。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所有生产经营环节中的风险点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对高处作业等安全风险较高的作

业实行全过程监护，及时发现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坚决制止冒险作业、违章作业。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石首市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化局、石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要进一步明确责任，探索工作方法，加强对安全监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年），强化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针对此次事故制定切实有效的专项方案并组织落实，全面压实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湖北万顺木业股份有限公司“7·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29日